



411151S-2024

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Y 0001S-2024

香肠（腌腊肉制品）

2024-05-07 发布

2024-05-07 实施

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森、王朋阳、陈爱琴、张建林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JY 0001S-2023（备案号：411348S-2023）。

H N
Q B

香肠（腌腊肉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肠（腌腊肉制品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鸡肉、鸭肉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过解冻（或不解冻）、挑拣（或不挑拣）、修整（或不修整）、绞制（或切丁）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味精（谷氨酸钠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卡拉胶、海藻酸钠、谷氨酰胺转氨酶、红曲红、高粱红、辣椒红、乳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酱油、蚝油、调味料酒、白酒、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姜粉、蒜粉、八角粉、小茴香粉、辣椒粉、花椒粉、肉桂粉、甘草粉、酵母抽提物、亚硝酸钠、乙基麦芽酚、鸡精调味料、台湾传统香肠香料（固态调味料）、磷酸酯双淀粉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大豆分离蛋白、大豆组织蛋白、食用香精（猪肉香精、鸡肉香精、牛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鸡粉调味料、大豆油、5'-肌苷酸二钠中的多种，经过打浆（或不打浆）、搅拌（或滚揉）、腌制（或不腌制）、灌装（羊肠衣、猪肠衣、胶原蛋白肠衣中的一种）、干燥（或晒干、风干）、冷却、包装（或不包装）、冷冻（或不冷冻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腌腊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猪肉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。
- 2.1.2 鸡肉、鸭肉应符合GB 2707和GB 16869的规定。
- 2.1.3 牛肉应符合GB 2707和GB/T 17238的规定。
- 2.1.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2.1.5 食用盐应符合GB/T 5461和GB 2721的规定。
- 2.1.6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7 冰糖应符合GB/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8 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3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9 味精（谷氨酸钠）应符合GB/T 8967和GB 2720的规定。
- 2.1.10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应符合GB 1886.171的规定。
- 2.1.1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GB 1886.208的规定。
- 2.1.12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GB 1886.28的规定。
- 2.1.13 红曲红应符合GB 1886.181的规定。
- 2.1.14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GB 1886.335的规定。
- 2.1.15 焦磷酸钠应符合GB 1886.339的规定。

- 2.1.16 酱油应符合GB 2717的规定。
- 2.1.17 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姜粉、蒜粉、八角粉、小茴香粉、辣椒粉、花椒粉、肉桂粉、甘草粉应符合GB/T 15691的规定。
- 2.1.18 调味料酒应符合SB/T 10416的规定。
- 2.1.19 食用香精（猪肉香精、牛肉香精、鸡肉香精）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- 2.1.20 乳酸钠（溶液）应符合GB 25537的规定。
- 2.1.2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/T 20880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22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GB 1886.4的规定。
- 2.1.23 白酒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- 2.1.24 辣椒红应符合GB 1886.34的规定。
- 2.1.25 蚝油应符合GB/T 21999的规定。
- 2.1.26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GB 29926的规定。
- 2.1.27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GB/T 23530的规定。
- 2.1.28 海藻酸钠应符合GB 1886.243的规定。
- 2.1.29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GB/T 8885和GB 31637的规定。
- 2.1.30 高粱红应符合GB 1886.32的规定。
- 2.1.31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GB 20371的规定。
- 2.1.32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GB 29929的规定。
- 2.1.33 卡拉胶应符合GB 1886.169的规定。
- 2.1.34 谷氨酰胺转氨酶应符合GB 1886.174的规定。
- 2.1.35 亚硝酸钠应符合GB 1886.11的规定。
- 2.1.36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SB/T 10371的规定。
- 2.1.37 台湾传统香肠香料应符合GB 31644的规定。
- 2.1.38 大豆组织蛋白应符合SB/T 10453和GB 20371的规定。
- 2.1.39 羊肠衣、猪肠衣应符合GB/T 7740的规定。
- 2.1.40 胶原蛋白肠衣应符合SB/T 10373和GB 14967的规定。
- 2.1.41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SB/T 10415的规定。
- 2.1.42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GB 1886.231的规定。
- 2.1.43 大豆油应符合GB/T 1535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44 5'-肌苷酸二钠应符合GB 1886.97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放入洁净的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无黏液，无霉点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，无酸败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75	GB 5009.3
食用盐 (以NaCl计), g/100g ≤	4	GB 5009.44
蛋白质, g/100g ≥	10	GB 5009.5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 ≤	0.5	GB 5009.227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铅* (以Pb计), mg/kg ≤	0.28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kg 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 ≤	0.05	GB 5009.17
铬 (以Cr计), mg/kg ≤	1.0	GB 5009.123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 ≤	3.0	GB 5009.26
亚硝酸盐残留量 (以NaNO ₂ 计), mg/kg ≤	30	GB 5009.33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畜禽肉（猪肉、牛肉、鸡肉、鸭肉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过解冻（或不解冻）、挑拣（或不挑拣）、修整（或不修整）、绞制（或切丁）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味精（谷氨酸钠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卡拉胶、海藻酸钠、谷氨酰胺转氨酶、红曲红、高粱红、辣椒红、乳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酱油、蚝油、调味料酒、白酒、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姜粉、蒜粉、八角粉、小茴香粉、辣椒粉、花椒粉、肉桂粉、甘草粉、酵母抽提物、亚硝酸钠、乙基麦芽酚、鸡精调味料、台湾传统香肠香料（固态调味料）、磷酸酯双淀粉、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、大豆分离蛋白、大豆组织蛋白、食用香精（猪肉香精、鸡肉香精、牛肉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鸡粉调味料、大豆油、5'-肌苷酸二钠中的多种，经过打浆（或不打浆）、搅拌（或滚揉）、腌制（或不腌制）、灌装（羊肠衣、猪肠衣、胶原蛋白肠衣中的一种）、干燥（或晒干、风干）、冷却、包装（或不包装）、冷冻（或不冷冻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腌腊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3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佳怡食品有限公司

QB